

海南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澄迈县民政局

住所地：澄迈县金江镇华成路47号

联系人：吴迪

联系电话：15120889628

传真：

电子邮箱：chengmaimz@126.com

乙方：福建瑞泉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8号万福中心1号楼701室

联系人：蒋岚

联系电话：13196607171

传真：

电子邮箱：jiangl@iruiquan.com

根据招标编号为[HNZX]20250500001[CS]-1 的 2025年澄迈县养老服务中心护理员项目(二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 1) 情况说明-已盖章
 - 2) 福建瑞泉护理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已盖章
 - 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副本-瑞泉护理-已盖章
 - 4) 福建瑞泉护理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已盖章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2,480,000.00

品目编码	C05010400	品目名称	养老服务
采购标的	C05010400-养老服务	服务时间（单位）	1年
服务范围	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范围进行护理服务		
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捌万元整（¥2,480,000.00）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2480000元）。
- ☐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服务于澄迈县养老服务中心失能老人的护理员工资、管理人员等员工的工资以及符合条件员工的医社保、管理人员和护理员的雇主责任险、员工福利、办公费、工作服（澄迈民政和邻鹿康护标识）、交通费等与护理服务、税费等相关的费用}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与护理服务相关的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由澄迈县养老服务中心承担。}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 4.1项目名称：2025年澄迈县养老服务中心护理员项目(二次)
- 4.2服务范围：澄迈县养老服务中心。
- 4.3服务地点：海南省澄迈县。
- 4.4服务完成时间：2026年7月31日。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护理员与失能人员的服务配比：失能人员1:3；半失能人员1:6}

5.2服务内容：

1. 生活照料：

协助老年人饮食、穿衣、清洁、排泄等日常活动，符合《养老机构生活照料操作规范》(MZT171-2021)。提供助浴服务，确保符合《老年人助浴服务规范》(MZ/T207-2023)的安全与隐私保护要求。

2. 基础护理：协助翻身、体位转换，预防压疮；监测生命体征并记录。

3.安全防护：落实防跌倒、防噎食、防走失等措施，掌握必要的消防安全技能、熟悉操作消防设施设备，确保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 38600-2019）。

4.康复辅助：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协助开展简单康复训练（参考《养老机构康复服务规范》MZ/T 205-2023）。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质量要求
生活照料	助浴服务	擦浴/淋浴	使用防滑垫，并进行水温监测
	口腔护理	刷牙/假牙清洁	含溃疡检查
	头部清理	理发剃须	工具消毒+皮肤保护
基础护理	穿衣辅助	防绞窄衣扣选择+体位转换技巧	防跌倒警示（15秒观察）
	进食照料	流食喂养/鼻饲管维护	食物测温（ $\leq 40^{\circ}\text{C}$ ），鼻饲管维护（ 45° 仰角）
	排泄护理	更换尿袋/人工取便	使用一次性手套+消毒，异味控制 ≤ 30 分钟
健康管理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监测体温、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每日监测并记录存档
	用药管理	用药提醒	依据医嘱给长者用药
	康复训练	床边被动运动	每日10分钟
委托代办	代购日常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纸品、药品、果蔬等。	仅指失能和半失能人员需求，及时购买，日清日结。
精神慰藉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每日谈心一次，每次10分钟
	提前干预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

{参阅文件《养老护理员17项基础技能操作及评价标准-邻鹿康护》和《养老护理九防预案-邻鹿康护》}

（2）服务人员组成：

{邻鹿康护项目经理、中心现场负责人及养老护理员若干（依据护理员与失能人员的服务配比而定）}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按实际需求配置。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无

5.4.3其他要求：

无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参阅《护理机构服务质量评价标准-邻鹿康护》标准。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吴迪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5120889628，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2025年07月22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无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李敏滨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3922112283，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海南省养老服务条例等要求开展养老护理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其他

无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210,000.00	2025-09-05	福建瑞泉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由于涉及管理人员、护理员工资以及医社保发放，所以支付日期最迟不晚于计划支付日期的3个工作日。 甲方逾期付款超30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2	210,000.00	2025-10-10	福建瑞泉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由于涉及管理人员、护理人员工资以及医社保发放，所以支付日期最迟不晚于计划支付日期的3个工作日。甲方逾期付款超30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200,000.00	2025-11-07	福建瑞泉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由于涉及管理人员、护理人员工资以及医社保发放，所以支付日期最迟不晚于计划支付日期的3个工作日。甲方逾期付款超30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210,000.00	2025-12-05	福建瑞泉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由于涉及管理人员、护理人员工资以及医社保发放，所以支付日期最迟不晚于计划支付日期的3个工作日。甲方逾期付款超30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210,000.00	2026-01-08	福建瑞泉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由于涉及管理人员、护理人员工资以及医社保发放，所以支付日期最迟不晚于计划支付日期的3个工作日。甲方逾期付款超30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	200,000.00	2026-02-06	福建瑞泉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由于涉及管理人员、护理人员工资以及医社保发放，所以支付日期最迟不晚于计划支付日期的3个工作日。甲方逾期付款超30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	210,000.00	2026-03-06	福建瑞泉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由于涉及管理人员、护理人员工资以及医社保发放，所以支付日期最迟不晚于计划支付日期的3个工作日。甲方逾期付款超30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	210,000.00	2026-04-07	福建瑞泉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由于涉及管理人员、护理人员工资以及医社保发放，所以支付日期最迟不晚于计划支付日期的3个工作日。甲方逾期付款超30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9	200,000.00	2026-05-08	福建瑞泉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由于涉及管理人员、护理员工资以及医社保发放，所以支付日期最迟不晚于计划支付日期的3个工作日。甲方逾期付款超30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0	210,000.00	2026-06-05	福建瑞泉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由于涉及管理人员、护理员工资以及医社保发放，所以支付日期最迟不晚于计划支付日期的3个工作日。甲方逾期付款超30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1	210,000.00	2026-07-07	福建瑞泉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由于涉及管理人员、护理员工资以及医社保发放，所以支付日期最迟不晚于计划支付日期的3个工作日。甲方逾期付款超30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2	200,000.00	2026-08-07	福建瑞泉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由于涉及管理人员、护理员工资以及医社保发放，所以支付日期最迟不晚于计划支付日期的3个工作日。甲方逾期付款超30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合同期限

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止。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保密信息包括：甲方的护理对象信息，乙方的服务方案、技术流程、人员培训资料、成本结构等商业信息。

甲方需对乙方提供的非公开运营模式及护理技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义务期限延长至合同终止后2年。

因甲方工作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保密信息泄露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无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无

（4）其他违约情形

► 因甲方未及时提供护理对象名单变更、场地条件不符等导致的延误，乙方免责；

► 政府政策调整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服务履行的，乙方不视为违约。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操作流程、培训体系、管理方案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 甲方仅获授权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复制、传播或用于其他项目。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副本0份，/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

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上述17.5不适用

十八、合同附件

澄迈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护理对象花名册（截止2025年7月8日）

甲方（采购人）澄迈县民政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傅敏

纳税人识别号：1146837008225336H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澄迈支行

账号：266253359337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澄迈瑞泉护理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陆理强

纳税人识别号：91350432063779735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福州高新区支行

账号：791905931110007

签订地点：澄迈县民政局

签订日期：2025年07月22日